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06-2686751#324

電子信箱：aj5914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901233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24日南市民生字第  
1090985647B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民政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謝世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09012334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24日南市民生字第  
1090985647B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暨  
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縣東山鄉第六公墓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臺南縣政府審查通過，於96年9月28日府環企字第0960203772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8月24日南市民生字第1090985647B號函請本局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無開發許可，本府於109年10月13日邀集相關赴現場勘查，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南縣政府96年9月

28日府環企字第0960203772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局長謝世傑

